



联合国



##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
###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51

6 July 1998

CHINESE

Original: SPANISH

全体委员会

### 乌拉圭的提案<sup>1</sup>

#### [ 第 13 条

#### 提交检察官的资料

所建议的案文如下：

1. 保留现有案文。
2. 预审分庭在就检察官提出的开展调查请求作决定之前，应倾听和考虑有关国家的意见，并须就有关国家的意见作出明确裁断。
3. 预审分庭在审查这一请求、所附材料以及有关国家发表的意见后，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展开……（以下照用第2款其余部分的现有案文）。
4. 为了以上第3款所述决定的目的，预审分庭应采用成员轮流制，以便由抽签产生的不同成员组成的分庭裁断接连提出的调查请求。
5. 有关国家可以根据第81条以及以后各条对开展调查的决定提出上诉。上诉并无中止效力，除非上诉分庭应有关国家的请求作出这样的裁决。
6. 保留现有案文。]

-- -- -- -- --

<sup>1</sup> 提案的目的是，促进找到妥办法，为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保障。